

根據《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框架下的
《經濟技術合作協議》第二十三(七)條
尋求推薦成為國際電工委員會電工產品合格測試與認證組織的中國國家認證機構

評審計分方法

注意事項：

1. 除另有註明外，以下可計分範圍包括申請機構本身、《申請須知》第 4(d)段所提的CCC實驗所，以及申請機構之組織的內部、或受控於申請機構及與其有關，並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在香港成立或註冊、位於香港且在香港有實質檢測或認證業務運作的其他檢測認證機構¹。
2. 就整個申請，申請機構只可提交一間與其同意建立合適的合約關係的檢測認證機構的資料，以供評審、計分之用。申請機構所提交的其他額外資料概不受理，亦不會成為申請的一部份。
3. 就下列項目(1)、(2)和(3)的評分，申請機構只可在申請表格上填寫一間檢測實驗所的資料，並提交相關證明文件。如申請機構在個別項目填寫多於一間檢測實驗所的資料，只有在申請表格上所列的第一間實驗所的資料會獲審核及評分。

	得分範疇	最高分數
項目(1)	進行電氣及電子產品測試的能力和經驗 (20 分)	
(1.1)	<p>已獲得由香港認可處或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發出在電氣及電子產品測試領域的認可資格</p> <p>[註：每項產品類別計分，每項 1 分。如同時獲兩所認可機構的認可，每項產品類別亦只計 1 分。最終分數計算公式為：</p> $\frac{\text{申請機構所獲得的分數}}{\text{得分最高的申請機構所獲的分數}} \times 20$ <p>]</p>	20

¹ 這些機構必須 –

- (i) 屬申請機構之組織的一部分 (例如為申請機構本身的部門、分支、附屬公司、有其他相類關係的公司等)；或
- (ii) 受申請機構的完全控制(技術及法律方面)；或
- (iii) 與申請機構已同意建立合適的合約關係(有關機構須建立一個最少三年的長期合約關係；合約亦須清楚列明雙方就協議進行工作的範圍、雙方的關係、承諾、責任及義務)。

項目(2)	與內地指定機構就 CCC(電氣及電子產品領域)開展合作的範圍大小 (40 分)	
(2.1)	<p>申請機構的 CCC 實驗所，就進行 CCC 電氣及電子產品檢測，獲得由香港認可處發出的認可資格，<u>並</u>已根據 CEPA 協議，就相關認可與內地指定機構簽訂 CCC(電氣及電子產品領域)的合作協議</p> <p>[註：每項產品類別計分，每項 1 分。最終分數計算公式為： $\frac{\text{申請機構所獲得的分數}}{\text{得分最高的申請機構所獲的分數}} \times 35$]</p>	35
(2.2)	<p>申請機構的 CCC 實驗所在過去三年內發出 CCC 電氣及電子產品檢測報告的數量和所涵蓋的類別</p> <p>[註：發出多於 20 份檢測報告或涵蓋多於 4 個產品類別得 5 分；11-20 份檢測報告或涵蓋 2-4 個類別得 3 分；1-10 份檢測報告或涵蓋 1 個類別得 1 分。]</p>	5
項目(3)	參與 IECEE 的經驗 (20 分)	
(3.1)	<p>申請機構的 CB 實驗所已獲承認的 IEC 標準和類別</p> <p>[註：由 IECEE 營運的 IEC 標準現有 2810 個，分為 23 個類別。計分方法如下：獲承認的 IEC 標準多於 1000 個或涵蓋多於 18 個類別得 15 分；701-1000 個標準或 15-18 個類別得 13 分；401-700 個標準或 10-14 個類別得 10 分；101-400 個標準或 5-9 個類別得 8 分；50-100 個標準或 2-4 個類別得 5 分；1-49 個標準或 1 個類別得 3 分。]</p>	15
(3.2)	<p>申請機構的 CB 實驗所於過去三年內發出的 CB 檢測報告數量</p> <p>[註：發出 20 份檢測報告或涵蓋多於 8 個產品類別得 5 分；11-20 份檢測報告或涵蓋 4-7 個類別得 3 分；1-10 份檢測報告或涵蓋 1-3 個類別得 1 分。]</p>	5
項目(4)	額外分數	
	<p>申請機構本身或其組織內部設有檢測實驗所²(即屬申請機構之組織的一部分(例如為申請機構本身的部門、分支、附屬公司、有其他相類關係的公司等))，如符合下列條件，可獲得額外分數：</p> <p>(i) 就進行 CCC 電氣及電子產品檢測，獲得由香港認可處發出的認可資格</p>	(+10)

² 須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在香港成立或註冊、位於香港且在香港有實質檢測業務運作。

	<p>(ii) 就進行電氣及電子產品檢測，獲得由香港認可處或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發出的認可資格</p> <p>(iii) 為獲 IECEE 承認的 CB 實驗所</p> <p>[註：符合全部三項條件，可獲加 10 分；符合其中兩項條件，可獲加 7 分；而符合其中一項條件，可獲加 3 分。]</p>	
項目(5)	在本地、內地及其他國家地區有關電氣及電子產品認證的經驗 (5 分)	
(5.1)	<p>申請機構的集團³在電氣及電子產品領域的本地、內地及其他國家地區的產品認證經驗</p> <p>[註：考慮因素包括申請機構的集團有否推行或參與電氣及電子產品相關認證計劃、有關產品認證計劃在實行地方 / 區域有否認受性、及其所推行的相關產品認證計劃有否取得認可等。]</p>	5
項目(6)	在香港履行與檢測認證相關之企業社會責任方面的工作 (5 分)	
(6.1)	<p>申請機構及其組織內部的機構⁴主動承擔相關社會責任的表現</p> <p>[註：考慮因素包括申請機構及其組織內部的機構向社會推廣檢測認證的價值、協助提升大眾及相關持份者對電氣及電子產品的安全意識等體現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的工作、措施。]</p>	5
項目(7)	作為 NCB 的抱負及願景 (10 分)	
(7.1)	<p>申請機構作為位於香港的中國 NCB 的抱負及使命，及具體實踐其願景的計劃</p> <p>[註：申請機構應闡述當其成為 NCB 後，會如何利用其獨特的身份和優勢，為香港及內地服務。]</p>	10
總		100 (+10)

³ 即《申請須知》第 9 段所述的範圍。

⁴ 即《申請須知》第 9(a)及 9(c)(i)段所述的範圍。